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董事会对 2026 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一、2023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 号）核准，公司向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增利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可转债 1,2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0,158,679.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440C001052 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人民币 88,710.53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孳息人民币 1,945.92

万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手续费，加上银行累计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3,256.07 万元。

二、2023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授权，公司连同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广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于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华支”）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授权，公司连同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广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账户（“暂时补流专户”）用于存放及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授权，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山西易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易安”）、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广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成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4408 2601 0400 14165）所存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1510 2065 2900 0259 183）

所存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支付现金对价”，上述账户资金均已按计划完成投入，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余额
1	九丰能源	中信广分	8110 9010 1320 1568 322	人民币	93,504.81
2	九丰能源	中信广分	8110 9010 1050 1935 939	人民币	3,967.31
3	森泰能源	中信成分	8111 0010 1460 1118 770	人民币	516.67
4	山西易安	中信成分	8111 0010 1380 1118 775	人民币	332,462,751.95
5	九丰能源	工行于支	1510 2065 2900 0259 183	人民币	已销户
6	九丰能源	农行华支	4408 2601 0400 14165	人民币	已销户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332,560,740.74

三、2023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支付现金对价”募投项目合计人民币 515,169,740.10 元。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置换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2023 年 3 月，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515,169,740.10 元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除上述置换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或按募投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截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并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建的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投资种类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 个月内）的保本型产品。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投资种类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 个月内）的保本型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起止日期	实际投入 金额	到期收回情况	
						已收回 本金	当期实现 收益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6704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6-01-17至 2026-02-10	5,000.00	5,000.00	5.49
2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7231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6-02-01至 2026-05-06	6,000.00	6,000.00	26.58
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9077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6-02-12至 2026-02-26	5,000.00	5,000.00	3.07
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0212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6-03-04至 2026-04-07	5,000.00	5,000.00	8.01
合计					21,000.00	21,000.00	43.15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中的“支付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已完成投入，上述项目节余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477,431.05 元、24,349.75 元（主要系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已全部转入在中信广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实际投建需要，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决定资金用途。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川西名山 2×20 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变更为“55,000Nm³/h 焦炉气碳减排综合利用项目”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附表：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2026 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64.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764.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6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2026 年半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川西名山2×20 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	55,000Nm³ /h 焦炉气碳减排综合利用项目	50,000.00	37,200.00	37,200.00	3,964.61	3,964.61	-33,235.39	10.66	2027 年 5 月	/	/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800.00 （注 1）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0.00	100.00	/	/	/	否
支付现金对价	/	60,000.00	/	60,000.00	0.00	60,000.00	0.00	100.00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注 2）	/	10,000.00	/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	2023 年 3 月	/	/	否
合计		120,000.00	/	120,000.00	16,764.61	86,764.61	-33,235.39	72.3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川西名山 2×20 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进行变更，其中人民币 37,20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55,000Nm³/h 焦炉气碳减排综合利用项目”，人民币 14,745.92 万元（含募集资金人民币 12,800.00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88,710.53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孳息人民币 1,945.92 万元）。

注 2：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8,12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人民币 1,880.00 万元，该项目已投入完毕。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5,000Nm ³ /h 焦炉气碳减排综合利用项目	川 西 名 山 2×20 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	37,200.00	37,200.00	3,964.61	3,964.61	10.66	2027 年 5 月	/	/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16,764.61	16,764.61	33.5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变更原因：原募投项目“川西名山 2×20 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原项目”）拟征用的土地因受到《四川省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入园指引（试行）》相关政策的限制，截至变更募投项目相关事项公告日，尚未取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因取得土地审批手续是原项目开发建设的重要前提，因此原项目尚未正式动工建设，投建进度出现滞后。为加快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优化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将原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孳息用于投资建设“55,000Nm³/h 焦炉气碳减排综合利用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3、上述事项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